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公 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發表之公告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出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目標公司，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表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及該公告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本集團與賣方協議：(i)將有關完成該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ii)將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到期日」)更改為相關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或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兩者以較遲發生者為準)。

於發表該公告後，董事得悉修訂到期日可能構成對可換股債券原有條款之更改，而其將須獲得聯交所及可能須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有鑑於上述可能須遵守有關規定之事宜，加上本集團與賣方目前正進行商談，以探討修訂該協議之條款，而倘若落實修訂該等條款，本公司將會重新遵守有關上市規則規定，本集團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協議，將第二份補充協議內所載對到期日之修訂移除。因此，到期日重新訂為根據該協議之原有條款所述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修訂則繼續生效及有效。

誠如上文及該公告內所披露，該協議有關各方亦可探討修訂該協議內有關支付代價，及銷售股份尚未完成部分之完成時間表的條款。董事謹此確認，倘若落實該協議之任何該等修訂條款，並視為對該協議之條款的重大修改，本公司將會重新遵守有關上市規則規定，包括有關於適當時候作出披露及尋求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鑑雄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何鑑雄先生；(ii)非執行董事楊國瑞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剛先生、黃妙婷女士及黃鉅輝先生。

* 僅供識別